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300,000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300,000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29 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0%（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258,830,000 股为准），回购最高价格 27.7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48 元/股，回购均价 24.2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152.7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 1,300,000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鉴于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与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 1,300,000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合计 1,300,000 股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6,728,000 股变更为 365,428,000 股（不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004,600	1.64	0.00	6,004,600	1.64
无限售股份	360,723,400	98.36	1,300,000	359,423,400	98.36
总计	366,728,000	100	1,300,000	365,428,000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股东投资回报水平。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